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蔡彥鋒
被告 永悅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0,2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童淑敏